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公司总经理提议，免去沈书艳女士财务总监职务；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沈书艳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娟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管任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5日



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:

沈书艳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11月生，大专学历。1988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新沂农药厂财务科；1999年4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财务科副科长、财务总监。2009年11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王娟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年10月生，大专学历。1991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；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；2016年7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